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搜特退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搜特退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关于召开“搜特退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规定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说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已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华英证券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

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现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召集。华英证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搜特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补充通知（以下统称“《持有人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涉及的债券基本情况、债权登记日、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14:00-17:00在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8号东莞市昌平明轩大酒店一楼召开，召开及表决方式为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时间、召开方式与《持有人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因此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符合《公司法》、《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 2025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搜特退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名册和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的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材料以及网络投票表决人数统计表等资料，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8 名，其中委托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147 名，非现场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916 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2451065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7693749 张）的 31.86%。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委派人员、张振环、阳小飞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在现场通过表决票方式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可通

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15:00 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会议对《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推选张振环、阳小飞为“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代表并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2361787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36 %;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84538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45 %;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474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9 %;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特别授权张振环、阳小飞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2342727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5.58 %;反对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100368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09 %;弃权该议案债券张数共计 7970 张(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涉及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授予,仅对本议案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有效,相应法律后果将由对本议案表决“同意”的全体持有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募

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搜特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5年3月27日